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过的决议

33/25.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支持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关于人权与土著人民问题的决议，特别是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重申大会 2014 年 9 月 22 日第 69/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亦称“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成果文件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¹，

铭记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审查专家机制的任务；欢迎在 2016 年 4 月 4 日和 5 日的研讨会上举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讨论详情见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²），

¹ A/70/84-E/2015/76。

² A/HRC/32/26。



念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区域人权系统正就土著问题开展的工作，

1. 决定修正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任务，该专家机制应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土著人民权利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并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通过促进、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来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

2. 又决定专家机制应：

(a) 编写关于实现《宣言》目标过程中世界范围内土著人民权利状况的年度研究报告，包括挑战、良好做法和建议，侧重于《宣言》中的一条或多条相互关联的条款，具体条款由专家机制决定，同时考虑到从会员国和土著人民收到的建议；

(b) 查明、传播和推广努力实现《宣言》目标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就这一事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c) 应会员国和(或)土著人民的请求，酌情协助其确定有关制订土著人民权利的国内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需要，其中可能包括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建立联系；

(d) 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助其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以及条约机构、特别程序或其他相关机制提出的建议；

(e) 应会员国、土著人民和(或)私营部门的请求，在所有各方都同意的情况下，通过便利对话吸收其参与并提供援助，以便实现《宣言》的目标；

3. 还决定专家机制每年至少应向人权理事会报告一次工作情况，并随时向理事会全面通报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动态；

4. 决定专家机制应由 7 名独立专家组成，7 个土著社会文化区域³ 每个区域各选出一名，独立专家的甄选应遵循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39 段至第 53 段规定的任务负责人的提名、甄选和任命程序与标准；

5. 又决定，为了确保专家机制运作的连续性，专家机制的成员采用交错任期办法；

6. 强烈建议在甄选和任命进程中适当考虑在土著人民权利领域公认的能力和经历、拥有土著血统的专家以及性别平衡等因素；

7. 决定专家机制成员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

8. 又决定，虽然专家机制可能不通过决议或决定，但专家机制应在任务范围内确定自己的工作方法；

³ 非洲；亚洲；中美洲、南美洲和加勒比；北极；中欧、东欧、俄罗斯联邦、中亚和外高加索；北美洲；太平洋。

9. 还决定，如有必要，专家机制可在任务范围内，从所有相关来源寻找和接收信息，以履行任务；

10. 决定专家机制应在任务范围内，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进程协调工作，并酌情进一步加强专家机制对上述机构和进程的参与以及与上述机构和进程的接触与合作；

11. 鼓励专家机制加强与国家人权机构的接触，接触应符合各个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

12. 决定专家机制应每年举行一届会议，会期最长 5 天，届会可视需要安排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13. 又决定专家机制年度会议应向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人权领域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国家机构、研究土著问题的学者和专家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放，它们可作为观察员与会；土著残疾人也应当能够无障碍进入会场，会议还应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种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惯例，通过根据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采取的公开和透明的认证程序，向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宗旨和原则的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放，人权理事会将就与会情况以及与相关国家磋商的情况及时提供信息；

14. 还决定专家机制每年亦可在闭会期间举行五天的会议和活动，并请专家机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推动其工作；

15. 决定，为让专家机制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常设论坛加强合作、避免工作重叠，专家机制将参加常设论坛的活动，并请特别报告员和常设论坛的一名成员出席专家机制年度会议并发表意见；

16. 请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探讨它们如何与专家机制协调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工作的具体方法；

1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使专家机制能够全面、有效地履行任务。

2016 年 9 月 30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